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张勇、柯国英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需对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1 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张勇、柯国英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需对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1 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捷佳创智能提供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

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张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